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涛先生的辞职报告，熊涛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之前熊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熊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因熊涛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红兵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红兵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陈红兵先生简历

陈红兵：男，汉族，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德联合研究院教授；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7月至今，任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教授、院长。

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议案1.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6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编：330052　　邮　箱：hshspb@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凌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熊涛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人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中心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868期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1月17日	73.97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39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8日	40.0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4月21日	31.92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22日	34.26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55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29.92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60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41.5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25.0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12.43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金添利”D372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9日	30.58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睿博系列尧睿23079号”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3.93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7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2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2月27日	21.94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29号收益凭证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12月19日	17.72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金添利”D422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5月6日。	未到期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未到期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磐石”1074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月17日	未到期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6月4日	未到期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睿博系列尧睿23186号”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6日	未到期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7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130号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未到期

其余理财为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7,000万元，2023年度累计理财收益437.26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0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投资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项目任务

本项目总投资26,985.96万元，建设期36个月。本项目为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工程，主要改扩建4栋(1#、2#、3#、4#)原有生产厂房，原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41856平方米(合约62.78亩)，主要拆除原有4栋厂房(1#、2#、3#、4#)，拆除原生产厂房后新建2栋总建筑面积46792.5平方米的新生产厂房，同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长高电新智能制造水平，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对于助推公司输变电领域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高电新望城产业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长高电新总部大楼，西至南山苏迪亚诺小区，南至月亮岛路，北至长高圆梦佳苑小区。

4、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

5、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6,985.96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

6、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分别在长沙市望城区发展与改革局和望城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望发改备[2023]143号和望经投备[2023]182号，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62033.2085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坤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电力能源主业不断发展，通过产品自主研发、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产品门类，完善产品结构，不断发展以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组合电器(GIS)、断路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为主的输变电设备制造板块。本项目是落实公司产业发展规划、适应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的扩展与深化。本项目是对公司隔离开关等传统产品生产场地和设备的提质改造，也是新增新产品的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公司隔离开关等传统产品的市场地位，也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厚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0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435.84万元(含78,435.84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顺延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